

#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中高职贯通培养 三二分段招生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精神，构建与现代产业体系相适应、体现终身教育理念、中高职教育协调发展的广东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全面落实《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转段考核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4〕8 号）要求，保证对口中职学校三二分段转段考核工作的顺利进行，切实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广东省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招生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德智体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并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三条** 学校全称：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第四条** 学校国标代码：13711

**第五条** 学校地址：

潮连校区：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大道 6 号，邮政编码：  
529090

新宁学院校区：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沙岗湖科教文化开发区；  
邮政编码：529200

**第六条** 办学层次：高职（专科）

**第七条** 办学性质：公办普通高等学校

**第八条** 办学类型：全日制

**第九条** 学校主管单位：江门市人民政府；学校业务主管单位：  
广东省教育厅

**第十条** 毕（结）业颁证：按国家招生管理规定录取并取得本校正式学籍的学生，在校期间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理论和实践教学环节，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达到毕（结）业要求者，颁发相应普通高等学校毕（结）业证书。颁发证书学校名称：江门职业技术学院，证书种类：普通高等学校毕（结）业证书。退学者，视具体情况发放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

###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由学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对口中职学校三二分段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贯彻广东省招生委员会的有关招生工作政策，负责制定招生章程、招生规定和实施细则，确定招生规模和调整学科招生计划，领导、监督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协调处理招生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部（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为本校对口中职学校三二分段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执行机构，其主要职责是根据本校的招生规定和实施细则，编制招生计划，制定转段考核工作方案，组织转段考核工作。招生办公室组

织负责制定三二分段转段招生章程和转段报名、录取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由学校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组成的招生监督小组，对招生工作实施监督。在转段选拔、录取期间成立信访组，安排专人负责考生的信访、申诉、投诉处理工作。

#### 第四章 招生专业、招生计划和报名条件

**第十四条** 学校招生专业为应用电子技术、学前教育、大数据与会计、计算机网络技术、模具设计与制造、现代物流管理共 6 个专业，招生计划合计 555 人。

各专业招生计划及对口中职学校如下表：

序号	高职专业名称	高职专业代码	招生计划(人)	学制(年)	对口中职学校名称	对口中职专业名称	对口中职专业代码
1	应用电子技术	510103	50	2	恩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电子技术应用	710103
			50	2	江门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电子技术应用	710103
2	学前教育	570102K	50	2	佛山市顺德区胡锦涛超职业技术学校	幼儿保育	770101
			50	2	台山市培英职业技术学校	幼儿保育	770101
			100	2	肇庆理工中等职业学校	幼儿保育	770101
3	大数据与会计	530302	50	2	江门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会计事务	730301
4	计算机网络技术	510202	55	2	江门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计算机应用	710201

		510202	50	2	江门市工贸职业技术学校	计算机网络技术	710202
5	模具设计与制造	460113	50	2	台山市培英职业技术学校	模具制造技术	660108
6	现代物流管理	530802	50	2	鹤山市职业技术学校	物流服务与管理	730801

备注：具体招生数以省下达计划为准。

### 第十五条 报考条件

1. 2022 年被试点中职学校录取并在相关专业“三二分段班”就读，符合《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2〕10 号)文件要求，具有正式学籍和符合 2025 年广东省普通高考报名条件 的学生。试点专业“三二分段试点班”学生身份，以中职学段招生录取时身份为准，及符合广东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升学考试有关规定的省外户籍的学生。

2. 转段选拔考核的学生须在中职学段期间（第五学期前）获得相应专业对口的下列资格证书之一：

(1)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颁发的专业技能课程等级证书；(2) 国家职业资格中级（含）以上技能等级证书；(3) 省级（含）以上行政部门及其授权的省级（含）以上行业学会颁发的中级（含）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4) 国家开展试点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X 证书）；(5) 其他行业认可度较高的证书。

各专业要求技能证书对应用表：

招生专业	证书要求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计算机	教育部考试中心

应用电子技术	基础及 MS Office 应用)	
	3+x 电子证书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专业技能课程证书 (电工、电子)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广电和通信设备电子装接工	人社部门职业技能鉴定考核机构 (各级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电工 (中级)	人社部门职业技能鉴定考核机构 (各级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计算机辅助设计绘图员 (电子)	人社部门职业技能鉴定考核机构 (各级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模具设计与制造	铣工 (数控铣工) 中级证书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车工 (数控车工) 中级证书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广东省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专业技能课程考试合格证书 (机械证书)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一级计算机基础及 MS Office 应用)	教育部考试中心
	1+X 数控车铣加工 (初级) 证书	培训评价组织名称: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员 (中级)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计算机网络技术	全国计算机一级	教育部考试中心
	图形图像处理 (Photoshop CS3) (中级)	广东劳动学会职业能力评价中心
	1+X 证书 WEB 前端开发 (初级)	工信部考试中心
	华为 HICA 证书	华为公司
	1+X 证书下一代互联网 (IPV6) 搭建与运维 (初级)	广州中穗文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X 证书 WPS 办公应用 (初级)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公司
学前教育	广东省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专业技能课程考试合格证书 (教育基础综合课程) B 级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幼儿教师资格证	教育部考试中心
	保育员证 (中级)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育婴师、保育师	商业饮食服务发展中心
	计算机职业能力评价 (办公软件应用: MS Office 应用)	广东劳动协会职业能力评价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	教育部考试中心
	1+X 证书幼儿照护职业技能证书	湖南金职伟业母婴护理有限公司
大数据与会计	广东省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专业技能课程（会计）合格证书或业财一体信息化应用（初级）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业财一体信息化应用（初级）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务与会计机器人应用（初级）	厦门科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现代物流管理	1+X 物流管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初级）	北京中物联物流采购培训中心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	教育部考试中心
	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B级或以上）	教育部考试中心
	普通话水平测试	语言文字委员会
	K/3 供应链管理师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1+X 跨境电商 B2B 数据运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阿里巴巴（中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X 电子商务数据分析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试点专业学生在校期间获专业相关由教育部主办或联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由省教育厅主办或联办的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由本校会同中职学校填写《高职院校对口中职学校三二分段试点免于考核申请表》，经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复核、省招生办公室审核，并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后，可以免于参加高职院校考核，就读相对应专业。

**第十六条** 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采用五年一体化教学，其中中职学段三年，高职学段二年。

**第十七条** 正式录取后，本校不给予调整专业，请考生在填报志愿时，认真思考，慎重选报。

## 第五章 转段报名、考核、录取工作流程

**第十八条** 对口中职学校根据审核通过的转段考核工作方案和招生章程，依据学生自愿参加转段考核情况组织学生报名，报名完成后由本校统一在省中招平台中职录取系统校对参加转段考核学生信息，对信息不符合的，不予录取，非试点专业学生不得报考。

**第十九条** 三二分段转段考核学生须参加当年高考报名和体检，并于规定时间内打印缴交高考报名表和体检表，未取得高考报名资格的考生，不能参加三二分段高职的录取。

**第二十条** 外省户籍随迁子女须签订《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三二分段转段随迁子女报考告知书》，中职学校按粤教考函〔2017〕41 号文件要求审核随迁子女的资料，明确外省户籍考生是否能参加高职录取以普通高考报名的随子女审核结果为准，让考生和家长根据自身条件做出报考决定。

**第二十一条** 本校依据审核通过的转段考核工作方案，于中职学段的第四学期末（2024 年 5~6 月）组织转段考核。

转段考核以高职院校人才培养要求为依据，以综合素质、职业核心能力和专业技能考核为重点，主要考核学生的专业理论和专业技能。专业理论考核成绩占 40%，过程考核成绩占 60%。以过程考核为主，转段考核总成绩由中职学段前两年若干门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成绩组成；转段考核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高职学段拟录取的考生转段考核总成绩原则上不低于 40 分。转段考核成绩经本校和对口中职学校面向社会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后，由本校于 2024 年 7 月底前将学生成绩录入省普高

录取系统。

**第二十二条** 录取审核备案。本校在符合报考条件的学生中，依据省教育厅最终下达的招生计划，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会同中职学校面向社会进行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束后将拟录取名单报省招生办公室审核备案、办理正式录取手续。

本校根据省招生办公室审核通过后的名单发放录取通知书，并将录取名单在学校网站上公布。录取学生应在本校报到时提交中职毕业学历证书，否则注销其高职录取资格。

持预录取通知书的考生按照本校规定的时间向本校提供转段考核要求的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由本校到省教育考试院中等教育招生考试处统一换领正式录取通知书，换领正式录取通知书后办理报到注册。仍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考生将不发正式录取通知书，并注销其高职录取资格。

**第二十三条** 已被正式录取的学生在中职学校按照一体化人才培养方案继续完成中职阶段的学习，第四学年进入本校试点专业学习。未被录取的学生按照教学计划完成中职第三学年的学习，参加顶岗实习，准备就业或参加其他类型的高职院校招生考试。

**第二十四条** 对在报名和考试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考生，按教育部令第 33 号《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理。考生的违规情况将报广东省招生办公室，记入高考诚信电子档案。

## 第六章 录取体检标准

**第二十五条** 学校录取考生的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对残障的考生，若其生活能够自理、符合所报专业要求，且成绩达到录取标准，则予正常录取。

## 第七章 新生注册与复查

**第二十六条** 经本校在对口中职学校三二分段所录取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缴交学费注册。逾期未注册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二十七条** 新生入学后，将对学生进行政治、文化、健康等方面的复查。对在报名和考试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纪违规行为者，将按规定取消入学资格。

## 第八章 收费标准

**第二十八条** 2024 年对口中职学校三二分段转段考核报名考试费按《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全省教育部门教育考试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2〕442号）执行，各专业考试报名费每人每科次 60 元。

**第二十九条** 本校收费标准按《关于调整公办普通高校学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367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

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粤发改规〔2021〕10号）公布的标准执行。

大数据与会计、现代物流管理专业学费 5250 元/生·学年，应用电子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学费 6410 元/生·学年，学前教育专业学费 10000 元/生·学年；住宿费 1300 元-1800 元/生·学年，最终以物价部门审定的标准为准。

## 第九章 资助学生政策

**第三十条** 国家助学贷款、奖学金、助学金、勤工助学等助学措施按照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 第十章 招生工作的咨询、监督与申诉

### 第三十一条 招生咨询

咨询电话：0750-3725289、3725908

传真：0750-3725908

电子邮箱：jmptzsb@163.com

学校网址：<http://www.jmpt.edu.cn/>

招生网址：<http://www.jmpt.edu.cn/zsxx/>

### 第三十二条 监督与申诉

接受纪律监督与申诉的联系部门：学校纪检室

联系人：王老师

监督电话：0750-3725072

电子邮箱：jmzyjcc@jiangmen.gov.cn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适用于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高职院校对口中职学校三二分段转段考核工作及 2025 年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招生录取工作，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由江门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部（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解释。本章程若与国家 and 省的规定不一致，以国家和省的规定为准。